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2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5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确保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大会相关议案的投票和表决方式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信息：

联 系 人：刘贇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电 话：0510-88757765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尚节能：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恒尚节能：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我国在外部压力加剧、内部挑战增多的复杂形势下，经济转型稳步前行。建筑装饰行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之一，受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影响，面临一定调整压力，目前仍处于筑底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凭借稳健的经营策略、深厚的行业客户积累以及持续的创新驱动，积极应对行业机遇与挑战，确保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努力探索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更新之间的平衡，拓宽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33 万元，同比减少 2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8.52 万元，同比减少 28.80%。

（一）积极应对行业机遇与挑战，努力夯实经营优势

报告期内，尽管面临诸多行业挑战，但公司始终坚持服务核心地区优质客户，聚焦中高端幕墙核心业务及区域示范项目，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努力实现穿越市场周期。

公司合作客户主要为国际领先的国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大型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方及大型优质地产企业。通过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入合作，不断将业务向全国市场稳步拓展。

公司主打中高端公共建筑及区域示范项目的幕墙装饰工程，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公司聚焦国家重点产业投资方向，关注长三角核心经济区的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打造区域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升重点产业基础设施能级，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参与建设集成电路（如：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人工智能（如：无锡太湖湾信息技术产业园）、云计算（如：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大数据（如：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西九项目）、生物医药（如：上药信谊江场西路新建项目）、智能制造（如：新发东裕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建项目）等产业的新基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科研与工业建筑项目收入

占比约为 20.64%，商业综合体项目收入占比约为 37.19%，中高端写字楼项目收入占比约为 21.26%，前述三类项目合计占比约为 79.09%。

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培育行业领先的建筑幕墙工程及产品技术能力，不断夯实核心技术壁垒，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此外，公司紧抓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的机遇，拓展城市更新等新业务领域，积极培育新增长极。

（二）持续深耕优势区域，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充裕

公司持续深耕长三角核心经济区。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多项区域重点工程，为企业未来发展积蓄强大动能。

2024 年度公司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56 个，同比减少 3.45%，累计新签项目金额 20.84 亿元，同比增加 5.36%。其中多项为区域内标志性项目，如：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西九项目、临港新片区滴水湖金融湾二期项目、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XDG-2022-104 号地块开发项目（文景总部园）等。

（三）深入推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

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对外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深耕长三角核心经济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对内加强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深入贯彻精细化管理理念，通过优化采购流程、推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四）坚持创新研发，绿色发展成果显著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动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等环节，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在系统门窗领域，公司凭借多年铝合金门窗研发及项目经验，成功研发了“贝莱尤”超低能耗系统门窗产品。系统门窗是一种采用系统化设计、标准化生产、配套化供应的门窗产品，相比传统门窗，具有更好的气密性、水密性、隔热性、隔音性等性能优势，能有效降低建筑能耗。近年来，在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的

背景下，超低能耗系统门窗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光伏幕墙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始终是公司重点研发方向，公司已经拥有该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公司还将继续研发投入，研发各种光伏幕墙产品，满足不同建筑场景需求，另一方面继续着力开拓光伏幕墙蓝海领域，努力打造BIPV示范性项目。

公司还将绿色研发成果与实际项目结合，助力建筑领域低碳节能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保利静安天悦等项目通过超低能耗建筑评审；保利世博天悦项目荣获美国 WELL 健康建筑标准（WELL Building Standard）金级预认证（WELL 是全球首部针对室内环境提升人体健康与福祉的建筑认证标准，被誉为建筑界“奥斯卡”），成为亚洲首个获得 LEED v4.1 多住户住宅（LEED v4.1 Residential: Multi-family）金级预认证的住宅项目。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姚宁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质量管理为命脉，坚持培育德才兼备的核心管理团队，以“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打造中国幕墙行业第一品牌”为公司发展战略。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坚持“把握基本盘，拓展新空间”的理念，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长三角区域，稳步扩展国内乃至国际市场。

在技术发展方面，公司将顺应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的转型趋势，打造国内幕墙智能建造龙头企业。

四、公司经营计划

1、市场开拓

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聚焦建筑幕墙装饰主业，坚持“把握基本盘，拓展新空间”的理念，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长三角区域，稳步拓展国内市场。

2、技术创新

公司牵头国内领先软硬件供应商，开发了国内幕墙行业第一条桁架式机器人自动流水线，并已成功投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以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拓宽与高校、科研机构等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幕墙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客户打造节能低碳建筑。

3、人才发展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招聘渠道，扩大人才储备，加强在设计研发、施工管理、预决算、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引进。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竞争机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4、经营管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内部经营方面，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项目预算与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盈利水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 年 8 月 17 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4 年 10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4 年 11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勤勉，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各项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三）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59,360,932.49	2,209,833,997.97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3,252.28	127,196,462.29	-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85,246.81	112,759,923.28	-2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17,648.94	80,392,479.37	不适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320,814.14	1,143,100,895.26	5.88
总资产	3,587,456,335.82	3,452,966,572.72	3.89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6	-3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6	-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3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13.73	减少 5.7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5	12.18	减少 5.33 个百分点
---------------------------------	------	-------	--------------

3、资产结构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358,745.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48.98 万元，增长 3.89%。其中：流动资产为 335,666.41 万元，占总资产的 93.57%。流动资产比上年增长 13,527.7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5,05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7.46%，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4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7.19%，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77,73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23.16%。非流动资产 23,079.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43%，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78.7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 14,877.64 万元、无形资产 3,658.74 万元及递延资产 3,883.13 万元三大部分组成。

4、债务结构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237,713.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26%，比上年同期增加 6,726.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32,727.36 万元，占总负债的 97.90%，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55.08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长。非流动负债为 4,986.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10%。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减少 6,228.10 万元，下降 55.54%，主要是偿还长期借款导致。

5、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 (%)
1	股本	182,933,334.00	130,666,667.00	40.00
2	资本公积	583,602,989.10	635,869,656.10	-8.69
3	盈余公积	46,999,448.74	37,663,314.29	24.79
4	未分配利润	396,785,042.30	338,901,257.87	17.08
5	合计	1,210,320,814.14	1,143,100,895.26	5.88

二、经营状况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59,360,932.49	2,209,833,997.97	-2.28%
营业成本	1,840,934,039.35	1,884,737,569.96	-2.32%

销售费用	19,392,756.97	17,815,505.62	8.85%
管理费用	54,087,549.80	50,617,224.69	6.86%
财务费用	16,492,370.11	22,172,274.05	-25.62%
研发费用	82,075,502.16	82,905,499.83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17,648.94	80,392,479.3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072.17	-278,538,404.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2,082.35	307,170,044.9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964,586.10	4,177,334.41	-76.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7,123.28	3,798,219.18	-62.16%
投资收益	266,689.49	-4,434,908.5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1,795,104.12	7,914,029.8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3,702,094.60	-19,699,478.35	20.32%
营业外收入	1,348,945.75	403,813.76	234.05%
营业外支出	1,005,950.22	1,155,579.57	-12.9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减少和现款支付货款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使用结构性存款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 IPO 首发募集资金流入导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减少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减少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结算款增加及账龄变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未竣工项目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导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核销部分账龄较长的往来导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353,252.2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6,861,705.3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2,9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634,666.7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34,666.72	26,133,333.4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353,252.28	127,196,462.29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6,861,705.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40,768,000.12		

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274,857.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768,000.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6.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353,252.2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6,861,705.37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4,634,666.7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建筑幕墙行业整体面临一定调整压力，整体呈现增长放缓态势，且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公司主要承接长三角地区中高端幕墙工程，此类工程建设难度较高，规模较大，工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为保持合理经营规模，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有效推

动生产经营计划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目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增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也将围绕未来经营战略，用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加强研发创新，同时公司努力探索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更新之间的平衡，拓宽发展路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规模及实际状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按月发放。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福利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福利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